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目 录

声 明.....	4
正 文.....	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	21
三、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25

Jin Mao Partn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特聘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委托，委派欧龙律师和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核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及报告期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全面核查，且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调整与更新后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印发了《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就《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法律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出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印发了《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7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同时，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之**相关内容及其他**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此以外，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声 明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特聘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适用意见第18号》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问询之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或者无法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与其他证据的间接印证关系做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问题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并不表

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委托管理是否可以有效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以及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外高桥资管及投控集团下属公司清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外高桥资管及投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人员信息等情况；取得外高桥资管及投控集团下属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对于外高桥资管托管公司的部分日常管理文件；

2、查阅了外高桥资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及其与发行人历次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投控集团出具的《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一）与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委托管理是否可以有效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

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以及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情况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
1	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外高桥资管于 2014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外高桥集团收购其股权，2022 年转回至外高桥资管。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艺术品的拍卖、贸易、仓储、评估鉴定以及文创运营	在该公司于 2022 年转回至外高桥资管前，发行人与本表格序号 4 的公司均存在文化领域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自 2022 年转至外高桥资管后，发行人已不涉及艺术品相关业务，两者已不存在相似业务
2	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外高桥资管和新发展于 2001 年设立，2014 年新发展退出，2018 年股权划转至投控集团，2021 年划转回至外高桥资管。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高桥、高行和高东地区的动迁安置房开发建设，部分商业物业包括住宅、办公楼及相关公建配套设施建设	该公司系为完成高桥、高行和高东地区动迁安置房项目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区域开发业务存在相似性，但发行人不涉及动迁安置房的开发建设
3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设立于 2004 年，2016 年浦东新区国资委将股权转让至投控集团，2021 年投控集团退出，股权划转至外高桥资管。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及其周边的开发建设，包括园区内房地产租赁，物流仓储等业务	该公司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的区域开发主体，与发行人的区域开发业务存在相似性，但该公司开发区域毗邻浦东国际机场，服务于航空物流、临空产业等客户，在区域、客户方面与发行人不同
4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设立于 2000 年，2021 年浦东新区国资委将股权划转至外高桥资管。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承接市场及政府大型主题活动的策划和执行；举办艺术品展览，运营相关剧院、影院等场馆	在本表格序号 1 的公司于 2022 年转至外高桥资管前，该公司与发行人均在文化领域存在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目前，发行人已不涉及艺术品相关业务，亦无相关活动策划、艺术展览及影剧院等

				场馆的运营业务，两者已不存在相似业务
5	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于 1994 年，2021 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浦东分会股权划转至外高桥资管。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代办商事证明书和领事认证	该公司与发行人贸易服务业务同属于商业服务领域，但发行人无代办商事证明书和领事认证业务，两者业务不存在重叠
6	上海煜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外高桥资管于 2013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不适用
7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外高桥资管于 2012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持有发行人 B 股的持股平台	不适用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竞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与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竞争情况分析

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外高桥资管于 2014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外高桥资管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2 年转回至外高桥资管。在 2022 年发行人将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回至外高桥资管前，发行人与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均存在文化领域的业务。自 2022 年发行人将其股权转至外高桥资管后，发行人已不涉及文化领域相关业务，两者业务不存在相似性，不构成竞争。

2、与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镇”）的业务竞争情况分析

新市镇系外高桥资管和新发展于 2001 年合资设立；2014 年新发展退出后，新市镇成为外高桥资管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新市镇的股权被划转至投控集团；2021 年新市镇的股权重新被划转回外高桥资管。新市镇独立拥有与经营运作相关的资产，具备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新市镇作为协助政府在高东、高桥和高行地区完成“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动迁和安置工作的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但新市镇主要从事动迁安置房、“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开发建设。发行人作为市场化的区域开发主体，不涉及相关动迁安置房的开发建设业务，新市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双方业务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3、与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产业”）的业务竞争情况分析

现代产业设立于 2004 年；2016 年浦东新区国资委将持有的现代产业 79.30% 股权划转至投控集团；2021 年投控集团退出，将其持有的现代产业股权划转至外高桥资管。现代产业独立拥有与经营运作相关的资产。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担任现代产业董事长外，现代产业具备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现代产业主要从事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及其周边的开发建设，包括园区内房地产租赁，物流仓储等业务，依托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所在区域进行开发建设，因此现代产业开发区域为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及其周边，而发行人开发区域为外高桥保税区及其周边，现代产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发区域不同，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外高桥保税区主要推动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强链扩链，打造在线消费经济生态圈，提升供应链服务能级，培育数据、文化等服务经济。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依托于上海东站及浦东机场，在规划建设设施先进、功能复合、产城融合、辐射内外的世界一流航空城和综合交通枢纽的背景下，将加快形成以临空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航空配套产业、非航衍生产业和地区生活服务业产业体系。两片区域的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等方面不同，面向的客户和市场差异较大。因此现代产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双方业务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4、与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业务竞争情况分析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2021 年浦东新区国资委将其股权划转至外高桥资管。自 2022 年发行人将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至外高桥资管后，发行人已不涉及文化领域相关业务，因此两者业务不存在相似性，不构成竞争。

5、与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竞争情况分析

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4 年，2021 年其股权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浦东分会划转至外高桥资管。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在浦东商务委和浦东贸促会的指导下，为浦东的本地外贸、外资企业签发原产地证书、代办领事认证以及商事证明书等其他各类证明书。该公司与发行人贸易服务业务同属于商业服务领域，但与发行人贸易服务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叠，不构成竞争。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两年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毛利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 营业务收 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 营业务收 入	占比
1	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5,721.99	902,599.13	0.63%	/	861,392.99	/
2	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85,664.14		9.49%	76,125.01		8.84%
3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2,964.25		1.44%	14,583.66		1.69%
4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93.55		0.79%	9,074.29		1.05%
5	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279.30		0.03%	433.88		0.05%
6	上海煜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7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发行人毛	占比	毛利	发行人毛	占比

			利			利	
1	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5.55	302,707.79	-0.70%	/	263,455.60	/
2	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7,441.95		2.46%	14,572.44		5.53%
3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885.97		-0.29%	2,970.33		1.13%
4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79		-0.02%	-100.30		-0.04%
5	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70.30		0.06%	305.42		0.12%
6	上海煜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7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		-

注：发行人 2022 年将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外高桥资管，2021 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 2021-2022 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合并口径）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0%的比例，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在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行人与序号 2、3 的公司存在相似性，但其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双方业务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并且其同类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双方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序号 1 的公司自 2022 年转至外高桥资管后，发行人已不涉及文化领域的相关业务，序号 1 和 4 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相似业务。序号 5 的公司与发行人贸易服务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叠，不构成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外高桥资管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委托管理是否可以有效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

发行人于 2008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外高桥资管将所持有的区域开发核心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在 2008 年 6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了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外高桥资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外高桥资管承诺对其所控制的资产进行清理和重组，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原则将其资产划分为拟注入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资产）和不注入公司的资产，其中，当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资产均已注入发行人。同时，外高桥资管承诺：“本公司作为外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新增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出租、销售）、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业务（不含限制性行业的功能性市场及国际贸易业务），或不以任何方式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外股份（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承诺均已落实。2013 年 9 月 29 日，外高桥资管出具《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说明其已对涉及同业竞争的下属企业进行了处置，并就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其他情况进行了详述。同时，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可〈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就外高桥资管履行承诺的说明予以认可。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致力于持续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与发行人盈利水平。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的部署，发行人控股股东决定将所持有的可能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并由上市公司自主决

策适时收购。

2018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收购外高桥资管所持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49%股权、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股权和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9%股权，持续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具体如下：

一、2015 年 9 月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15 年 9 月，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总体部署，外高桥资管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外高桥资管将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管理（或股权管理）。	
本次纳入委托管理的一级企业	动态管理内容
1、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经浦东新区国资委同意，外高桥资管将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投控集团，2019 年 1 月起，由投控集团将新市镇委托给发行人管理。
2、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经浦东新区国资委同意，外高桥资管将其持有的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 48.7%的股权划转给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成为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终止。
3、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外高桥资管将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受托管理的资产变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委托管理关系终止。
4、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外高桥资管将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12 月，经浦东新区国资委同意，外高桥资管将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受托管理的资产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委托管理关系终止。
5、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外高桥资管将其持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终止。
6、上海市浦东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经浦东新区国资委同意，外高桥资管将其持有的上海市浦东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成为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终止。
7、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经浦东新区国资委同意，外高桥资管将其持有的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5.00%股权划转给上海外高桥新市镇

	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成为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终止。
8、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高桥资管拟将其持有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4%股权划转至投控集团,至 2021 年 11 月,外高桥资管与发行人就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关系终止。
9、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外高桥资管将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仅受托管理外高桥资管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10、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高桥资管拟将其持有的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股权划转至投控集团,至 2021 年 11 月,外高桥资管与发行人就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关系终止。
11、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外高桥资管将其持有的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受托管理的资产变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委托管理关系终止。
综上,截至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培育,择机收购了盈利能力较好的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49%股权、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股权、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9%股权,持续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2021 年 11 月重新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21 年 11 月,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公司股权划转注入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浦国资委[2021]117 号),并根据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及公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外高桥资管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外高桥资管将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企业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管理。	
本次新纳入委托管理的一级企业	动态管理内容
1、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浦东新区国资委将持有的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外高桥资管,根据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及公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纳入到发行人受托管理资产。
2、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经浦东新区国资委同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浦东分会将持有的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外高桥资管,根据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及公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到发行人受托管理资产。
三、2022 年 1 月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1 月,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关于优化外资管公司资产证券化整体方案的有关意见》(浦国资联[2021]第 159 号)及《关于现代产业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批复》(浦国资委[2021]192 号),并根据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及公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外高桥资管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委托资产中增加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新纳入委托管理	动态管理内容

的一级企业	
1、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经浦东新区国资委同意，投控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外高桥资管，根据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及公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到发行人受托管理资产。
2、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经浦东新区国资委同意，投控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79.30%股权划转至外高桥资管，根据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及公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到发行人受托管理资产。
四、2022 年 7 月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 年 7 月，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关于外高桥集团所持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至外资管公司的有关意见》（浦国资联[2021]第 215 号），并根据外高桥资管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高桥资管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委托资产中增加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新纳入委托管理的一级企业	动态管理内容
1、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因 2021 年 8 月，浦东新区国资委将持有的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外高桥资管，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属于外高桥资管的下属一级企业，其与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文化传媒业务领域存在业务相似性，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浦国资联[2021]第 159 号文要求及外高桥资管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考虑到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尚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资产的标准，2022 年 7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外高桥资管，并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受托管理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委托资产中仍属于外高桥资管控制的一级企业如下： 1、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3、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是持股型主体，自身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为政府功能性开发平台 and 市场化资产的培育载体。外高桥资管目前主要优质股权资产已集中于发行人，余下实际经营业务的相关股权资产仍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委托发行人管理，便于发行人进一步培育和挖掘其中潜在的优质股权资产，在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时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就现有委托管理资产的未来安排如下：

序号	委托管理企业名称	委托管理依据	后续委托经营管理安排
1	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2年7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人将结合以往受托管理经验，进一步培育其经营能力，在满足相关条件时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2	新市镇及其下属公司	2015年9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2022年1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外高桥资管与发行人未来将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的使命职责，双方将继续通过委托管理模式，合理运营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有的国有资产。
3	现代产业及其下属公司	2022年1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外高桥资管与发行人未来将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的使命职责，双方将继续通过委托管理模式，合理运营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有的国有资产，进一步培育其经营能力，在满足相关条件时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4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1年11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结合以往受托管理经验，进一步培育其经营能力，在满足相关条件时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5	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结合以往受托管理经验，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在满足相关条件时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外高桥资管委托资产中除现代产业系持股 79.30%外，其他均为外高桥资管的全资子公司。现代产业其他股东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浦东新区国资委持股 100%）、上海浦东川沙投资经营管理中心（浦东新区川沙镇政府持股 100%）和上海浦东机场镇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中心（浦东新区祝桥镇政府持股 100%），现代产业依据法人治理结构，在股东会、董事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和现代产业的公司章程参与其管理。

此外，发行人亦根据委托协议约定收取委托管理费作为受托管理收入，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收益，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发行人的业绩规模，因此，委托管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受托管理外高桥资管下属子公司系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要求形成的安排，该安排有利于加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该等安排客观上也可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间可能存在

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外高桥资管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高桥资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及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二）与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以及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上海数字产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产业进出口”）主要从事的出口代理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数字产业进出口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于 2016 年 1 月成为投控集团控制的公司。2016 年 8 月，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浦国资委[2016]69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的唯一股东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变更为投控集团。因此发行人与数字产业进出口之业务相近系上市后因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导致。

（2）数字产业进出口出口代理之主要产品为空调出风口、风量调节阀等零部件，发行人进出口代理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五金产品、工程机械的零部件等，两者主要产品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数字产业进出口主要客户为日本的空调厂商，发行人进出口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北美、东南亚和欧洲等地的客户，两者面向客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3) 根据数字产业进出口提供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96.55 万元，毛利为 135.9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37%和 0.05%；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9.35 万元，毛利为 113.59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30%和 0.04%。数字产业进出口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投控集团控制的上海浦东数字电视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产业基地”）主要从事上海数字产业园的物业经营管理与房屋租赁业务，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数字产业基地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是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开发建设浦东数字电视产业园区而组建的子公司，致力于在上海浦东新区开发建设上海数字产业园区。从 2015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字产业基地一直由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同时，其成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交叉持股的情形。

(2) 上海数字产业园是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国有独资园区，其主要集聚数字产业上下游的企业。数字产业基地主营业务系上海数字产业园区物业的物业经营管理与对外租赁业务，其业务开展范围仅在上海数字产业园区（上海市东三里路 1018 号）内，不属于发行人开发的外高桥区域且与发行人开发建设区域距离较远，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同时，该公司无房地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数字产业基地的主要承租方包括投控集团、上海进念佳园装潢有限公司、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等，与发行人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3) 数字产业基地系由投控集团下属的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其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数字产业基地的董监高及主要人员和历史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未向其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双方人员独立。

(4) 根据数字产业基地提供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454.12 万元，毛利为 3,905.96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75%和 1.48%；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64.06 万元，毛利为 2,477.0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53%和 0.82%。数字产业基地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外，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其他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2、投控集团就同业竞争问题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如上所述，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投控集团就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3、投控集团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上所述，投控集团就同业竞争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其中载明“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落实《承诺函》之相关承诺，若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的，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综上，投控集团上述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与其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已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如前所述，外高桥资管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外高桥资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相关承诺均已落实；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且投控集团已**就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

3、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如前所述，外高桥资管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外高桥资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相关承诺均已落实，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4、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中的区域开发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外高桥资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部分均已落实；**发行人受托管理外高桥资管下属子公司系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要求形成的安排，该安排有利于加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客观上也可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间可能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投控集团已**就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

3、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针对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说明该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涉及的罚款缴纳凭证；获取并核查了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相关处罚整改的具体措施、新增或完善的制度文件以及内部审批程序，查阅了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整改情况说明；

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等各主要中央及地方政府机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披露平台的有关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一）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和情况

公司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2019年至今的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2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浦处〔2021〕152020001769号），决定向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4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进一步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系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起）的位于浦东新区张杨北路2988号的森兰商都内的其中四台特种设备（螺杆机中的冷凝器两台、蒸发器两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和进行定期检验。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罚款 4 万元。

（二）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和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后的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对上述设备的定期检验且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 4 份《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RD2020P5608、RD2020P5609、RD2020P5610、RD2020P5611），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上述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分别为：容 10 沪 P00221（20）、容 10 沪 P00222（20）、容 10 沪 P00223（20）容 10 沪 P00224（20））。

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森兰商都空调压力容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其中载明“目前森兰商都螺杆机在合规正常运行中，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年度检测（三年一次）”。经本所律师核查，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正式行政处罚下发后的 2021 年 2 月 9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自该次处罚后，相关行政机关未对上述事宜出具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三）该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该项

处罚之处罚金额为 40,000 元，金额较低，非顶格处罚。

2、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 号）第十条规定：“……（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沪市监规范〔2022〕1 号）第七条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该项处罚之处罚金额 40,000 元属于法定裁量区间的较低幅度，属于从轻行政处罚。

3、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其上述被处罚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4、如上述所述，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自该次处罚后，相关行政机关未对该次行政处罚所涉事宜出具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综上，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就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情况进行了核查与披露。

经本所进一步核查，根据公司经营投资规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34,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55,468.53 万元（含本数），并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告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就本次发行的预案及方案的修订内容进行了说明公告。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取消“新发展 H4-15 地块新建项目”，并将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34,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55,468.53 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	98,000.00	56,485.53
2	新发展 H4-15 地块新建项目	99,770.00	75,171.47
3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78,700.00	47,007.90
4	F9C-95#厂房项目	89,453.49	75,335.10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45,923.49	334,000.00

说明：

1、新发展 H2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投资建设的新园（XINPARK），将围绕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服务业以及未来产业为主导的“4+1”产业体系，打造设计、展示、研发、制造和办公等复合功能的外高桥 3.0 产业社区；

2、新发展 H4-15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 96,000 平方米，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和服务式公寓，将为保税区优质企业员工提供宜居的生活配套；

3、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55,000 平方米，投资建设的高标准专业化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将实现研发、临床实验、商业化生产以及总部办公、跨境投资等一体化商业模式，以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在外高桥区域的进一步集聚发展；

4、F9C-95#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31,390.33 平方米，投资建设的创新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综合体，将实现办公、研发、生产、检测、培训、展示、配套空间的统一融合，围绕大健康创新产业，推动医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集聚发展。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468.5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	98,000.00	56,485.53
2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78,700.00	47,007.90
3	F9C-95#厂房项目	89,453.49	75,335.10
4	补充流动资金	76,640.00	76,640.00
合计		342,793.49	255,468.53

说明：

1、新发展 H2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投资建设的新园（XINPARK），将围绕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服务业以及未来产业为主导的“4+1”产业体系，打造设计、展示、研发、制造和办公等复合功能的外高桥 3.0 产业社区；

2、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55,000 平方米，投资建设的高标准专业化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将实现研发、临床实验、商业化生产以及总部办公、跨境投资等一体化商业模式，以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在外高桥区域的进一步集聚发展；

3、F9C-95#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31,390.33 平方米，投资建设的创新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综合体，将实现办公、研发、生产、检测、培训、展示、配

套空间的统一融合，围绕大健康创新产业，推动医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集聚发展。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土地使用权证	规划土地意见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	2107-310115-04-01-536048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80407 号	沪自贸规划资源许设〔2021〕8 号	沪自贸建（2021）FA310043202101416	310115202112291201
2	D10-108#~116# 通用厂房项目	2108-310115-04-01-101965	沪国用（批）字第 00028 号	沪自贸规划资源许设〔2021〕7 号	沪自贸建（2022）FA310043202200246	310115202206300401
3	F9C-95# 厂房项目	2303-310115-04-01-340991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2608 号	沪自贸规划资源许设〔2023〕5 号	办理中	办理中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相关规定，上述项目不涉及环评备案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不违反《注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内部批准程序，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未构成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未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 琴

经办律师

欧 龙

张博文

2023 年 8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667776632W

证号: 23101200710376158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667776632W
证号: 23101200710376158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九江路399号610室D座
负责人	李昌道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黄浦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许(09-1)字(2007)581号
批准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明霞, 赵志轩, 沈琴, 谢勇, 邢环中, 翟玉军, 韩皓, 叶甜甜, 邱晓岚, 穆斐, 秦国勇, 余黎碧, 姚敏, 沈耀刚, 唐济民, 廖源, 方凌云, 顾文伟, 孙先忠, 陈兵, 李昌道, 李志强, 庞新蕾, 王荣菁, 陆珊菁, 胡亮亮, 龚嘉驰, 张俊逸, 熊彦, 朱光忠, 付芸莹, 赵静怡, 齐斌, 陆媛, 李俊 合伙人: 卢翠新, 袁翔, 张光忠, 谷倩, 崔源, 陈自强, 王路, 潘金涛, 欧成, 荆忠, 张咏梅, 朱明霞, 陈旋, 李健, 沈醒龙, 苏精, 张承真, 殷轩, 谷元山, 马良, 左慧鑫, 陈标, 杨安, 刘慧景, 姜奇卓, 游广, 张博文.	合伙 上海市 执业律师 李昌道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沈琴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 2021年12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付芸芸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20日	年月日
赵静怡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20日	年月日
黄敏. 卢翠新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08年3月20日	年月日
凌地. 郭阮山. 余清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08年10月5日	年月日
崔佳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9年10月18日	年月日
陈自强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19日	年月日
王皓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30日	年月日
潘金涛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8日	年月日
欧龙. 刘忠. 张咏梅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13日	年月日
朱明黄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年月日
陈欣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0日	年月日
李健. 沈理记. 赵明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0日	年月日
蔡镇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黎春	2017年3月30日
阮田震田震	2018年3月26日
阮珊青 阮文伟	2018年7月20日
阮长	2019年1月3日
李树臣 王陈青	2019年3月3日
阮信	2019年6月8日
陈兵	2019年12月6日
虞杨黄敏	2020年4月30日
卢耀新	2020年6月18日
李明霞	2020年8月13日
郭么 4	2020年11月2日
叶甜甜	2021年6月2日
王变更	2021年9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庞新苗, 相道海, 相道海	2017年5月5日
付莹莹	2017年11月21日
朱光忠	2017年11月14日
陈自强	2018年4月9日
张永道	2018年4月2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http://www.sjz.gov.cn](#)。

No. 50087503



2021年度

合格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4835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50204231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持证人 欧龙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211988040829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 职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所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2010192391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205030386

持证人

张博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50319910710001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上海金茂
凯德律师事务所

MAO P H C LAWYERS

SHANGHAI

律

师

年

度

考

核

备

案

2022年

考核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